联合国 S/PV.6865(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六五次会议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复会一)

纽约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侯赛因利先生
	中国	杨治宇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
	摩洛哥	Iziraren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特雷沙先生
	俄罗斯联邦	帕宁先生
	南非	米卢比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洛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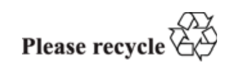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行为

2012年11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12-59626(C)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丹麦、尼日利亚和塞舌尔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办本次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海盗行为是一个复杂现象。国际社会必须以全面统筹的方法应对其各个层面，首先是处理其陆地上的根源，因为这才是问题的真正症结所在。其中一个突出的原因要求国际社会严肃、持续不断地予以关注。这就是社会经济上的排斥，它常常迫使很多人、特别是青年走上海上犯罪的人生之路。要使我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个别和集体努力取得成效，我们就必须帮助受影响国家处理经济困难和缺乏就业机会的问题。这意味着任何成功和持久的反海盗战略都绝不能仅仅局限于加强安全和促进法治。这样做将有可能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不是标本兼治。这将损害有关各方、特别是受影响社会的利益。

此类扩大化做法是对安全理事会多次就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所表示的理解的实际和恰当应用。正如在主席声明S/PRST/2011/4中所阐述的那样，这两者密切关联、相辅相成，并且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尽管安理会并没有处理发展问题本身的权限，但它在讨论受海盗行为影响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时不应忽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安理会在处理与海盗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有关的问题时还必须铭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提供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行动以及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完全符合这一框架。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的总次数特别是袭击得逞的次数已经减少。这显示，在该区域采取的联合海军行动以及在相邻会员国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意义重大，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框架内以及在国际海事组织举行的讨论切合实际。

我们支持在这两个论坛进行讨论，作为必要的意见交流的一部分，以期导致加强关于船只的条例和准则，包括涉及私人签约武装安保人员这一敏感问题的条例和准则。

索马里境内最近出现的许多积极政治事态发展使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这些事态发展将加强该国政府对仍然处于海盗行为影响之下地区的控制。此外，在索马里政府机构开始更有效开展工作时，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改善索马里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努力。替代生计是引导索马里青年走出被海盗招募这一危险死胡同的最佳途径。

同样，我们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采取筹备步骤，促成召开一次几内亚湾国家首脑会议，以通过一项区域反海盗战略。

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039（2012）号决议强调，重要的是要在现有国家、区域和区域外倡议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几内亚湾海上安全与安保。因此，我们请会员国确保在几内亚湾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行动符合并支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和精神。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该区域各国应当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在区域一级对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威胁的努力进行协调的好处。

巴西正越来越多地关注几内亚湾海盗行为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已开始讨论开展合作尤其是在海军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方式。

我们不应忽视遭海盗劫持人质的困境。巴西认为，除海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避免被劫持外，还必须采取措施努力减少受害者所遭受的侵害。特别是，我们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为制定获释人质援助方案所作的努力视为积极的举措。

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若要完全取得成功，就必须统筹兼顾威慑、安全、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巴西将继续支持实施范围全面、不仅充分关注国际社会需求，而且也充分关注受这一问题影响国家和区域民众的反海盗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弗莱拉斯先生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热诚感谢印度采取这一非常重要的举措，并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介绍情况。

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仍然充分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令人无法接受的是，犯罪团伙继续控制国际海运航道并给海员及其家人造成痛苦。

然而，我们也看到积极的迹象。索马里海盗活动目前已降至2008年以来的最低点；2011年下半年出现的进展一直持续到2012年。海军和其他军事力量挫败海盗作案企图的次数第一次高于海盗实际袭击的次数。欧洲联盟海军“阿塔兰特”行动和其他行动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与其他伙伴在充分遵循国际法原则情况下进行的合作也是如此。

不过，尽管最近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我们认为现在不是沾沾自喜的时候。犯罪网络的关键能力仍然存在；目前的趋势易被逆转。我们应当利用这一时机进一步振兴我们在海上和陆上双管齐下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

欧盟已经启动一个新的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EUCAPNestor），目的是加强索马里和印度洋各国有效管理本国领水的能力，并强化其打击海上犯罪的能力。该特派团对该区域其他方案起补充作用。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并认为有必要增加对有关方案和倡议的支持。这些方案和倡议将限制海盗团伙从陆上开展活动的能力，同时维持海上压力。这方面的关键是索马里政府重新获得对本国领土的控制权。欧盟正以各种方式为此出力，包括通过向索马里国防部队提供训练这样做。

我们期待着在杜绝有罪不罚文化方面同索马里新政府密切合作。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努力，以便建设索马里的执法和司法能力，并协助促进增加经济机会。海盗网络只有在陆上获得必要的空间才能够运作，因而我们必须向社区提供奖励，以使海盗网络失去这一可能。

必须继续努力追捕海盗网络的头目、资助者和教唆者，追查并切断资金流。必须提高他们的“风险/回报”率。必须打破其基本作业模式。

欧盟正积极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努力改进该区域各国证据基础和能力，以调查海盗犯罪行为。欧盟成员国在欧洲刑警组织支持下也在积极参与调查和起诉工作。

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是否奏效，还取决于是否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船旗国在国际水域的管辖权。

我们仍然深为关切一起无视关于军事人员作为正式反海盗特派团护船分遣队履行行动职责时所享地位以及船旗国在国际水域所享管辖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具体案件。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欧盟坚信，只有建立法治和实现经济发展，才能铲除索马里境内有组织犯罪的滋生土壤。

尽管各地海盗作案方法有所不同，几内亚湾海盗更注重抢劫货物而不是劫持人质，但海盗行为对当地民众的捕鱼、贸易和发展活动造成的破坏稳定和有害影响是相似的。借助“关键海运航线”方案，欧洲联盟正在支持几内亚湾各国努力建立区域海上安全机制、分享信息和协调执法。

最后，上述行动无一能单独解决海盗问题。这方面没有什么奇效高招。欧洲联盟支持采用综合解决的方针，利用海军力量继续遏制和威慑，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商船，采取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设区域能力和采用陆地解决办法。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时机、顺序和协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丹麦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印度将海盗问题全球挑战作为我们集体关注的焦点。我国珍惜我们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中与印度的良好合作。我们同意，海盗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不仅威胁全球经济，而且使身受其害的海员苦不堪言。

亚丁湾和印度洋索马里沿海地区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经过国际社会的坚决努力和协调行动，我们已在遏制当地海盗活动方面取得成功。

我很高兴，秘书长在报告(S/2012/783)中强调索马里国家和区域当局的积极参与。20年来，首次在摩加迪沙建立中央政府。我们现在有独特的机会来建立势头，推动索马里自主掌握打击海盗活动的斗争。我们敦促摩加迪沙新政府同邻国合作，以制定全面的区域打击海盗框架，并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只有在索马里最终能够自己应对海盗威胁挑战时，才能实现长期解决。在这方面，能力建设是关键。

我们遏制海盗活动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找到法律解决办法，用以指导各国和组织的行动。丹麦目前担任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二工作组主席。过去4年来，该工作组一直在处理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各方面法律问题。到目前为止，已经举行了12次会议。来自55个国家和组织的法律专家在会上交流信息，讨论现有法律挑战，包括调查、拘留、起诉、移交和监禁问题，以及关于私人武装护卫事宜的法律框架。已经在该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有近1200名海盗嫌犯在全球21个国家受到起诉或等待起诉。我们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确保海盗被起诉，并支持该地区各国起诉海盗。

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应该在索马里国内起诉索马里海盗。因此，需要建立必要的法律架构和能力，这将需要做出长期综合努力。与此同时，国际法现在已有必要的法律规定，各国和组织可用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包括涉及在陆地作业的海盗领导人、金融家和组织者的问题。

现在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监狱容纳能力问题。该地区国家，特别是肯尼亚和塞舌尔正在认真起诉海盗嫌犯。然而，这些国家的监狱容纳能力有限。该问题现在已经成为进一步起诉的一个主要障碍。

法律工作组一直在努力解决该问题。他们建立了一个所谓“海盗囚犯移交计划”。通过该计划把已经在其他国家被判定有罪的索马里海盗移交索马里监禁。秘书长同意，把被定罪的海盗移交索马里，对加强打击海盗工作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第二工作组和其他行为体正在加紧努力，与索马里当局合作落实这一概念。因此，3月完成第一次审后移交，将17名已被定罪的海盗从塞舌尔移交给索马里。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和重要的发展。因此，我高兴地报告，我们正在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不断拟订和细化审后移交计划。

丹麦高度赞赏毒罪办及其打击海盗方案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作为法律工作组主席，我们期

待继续与毒罪办密切合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些重要活动。

尽管迄今我们已经在许多不同领域取得成绩，但现在不是躺在功劳簿上沾沾自喜或固步自封的时候。海盗仍在活动。如果我们懈怠，如果各国政府转移注意力，或者船员和船运公司放松警惕，海盗活动会迅速卷土重来。海盗活动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在中国南海和马六甲海峡也有海盗活动。该地区国家已经联合起来，在各领域全面采取行动，以根除海盗问题。我们也看到，几内亚湾海盗活动有所增加，影响若干西非国家及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已对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表示深感关切，呼吁该地区各国采取行动，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打击这一祸害。

最后，各地区处理海盗问题的做法有所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国家之间密切合作。为了解决海盗问题，各国需要共同努力，解决法律、地面和能力建设问题，想方设法降低海员面临的风险。我们必须在所有这些领域共同努力，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携手努力，消除海盗活动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敏感的海盗问题。我们也赞赏印度提交概念说明（S/2012/814，附件）。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局势的严重症状，也是多年来一直要求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加以关注的严重症状。近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令人关切。安理会多次呼吁该地区各国合作。

海盗活动是一种严重的非法活动，影响航海安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把关于打击海盗的习惯国际法编纂成文。该《公约》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七条中含有打击海盗的相关国际法。该《公约》中找不到“海上武装抢劫”的提法。海上武装抢劫是对在一国领海内的海上船舶实施暴力的行为。因此，这项罪行不属于适用海盗的法律管辖，专属领海沿海国刑事司法管辖。

海盗是一种非法行为，采取行动打击海盗，其依据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不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诸如索马里等特定情况下，安理会不能采取措施。在索马里问题上，安理会已经对该国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采取措施，因为这些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称之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局势的症状之一。

因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有明确的法律框架。安理会在其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中重申第1816（2008）号决议的规定，即，安理会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适用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种授权不得影响各国在其他情况下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构成国际习惯法先例。这项授权是经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同意后才作出的。

就几内亚湾问题而言，安全理事会是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参与的角度，在处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问题，而并没有认定该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不可否认的是，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是对航行安全的威胁。但这并不是说它们本身构成了《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也不是说它们是全球现象，其覆盖面和严重性在所有地区都一样。除非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具体措施，否则参与打击海盗行为的各国的行动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的行动必须符合现行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就索马里局势而言，由于它是《宪章》第七章所述情势，各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授权范围。遵守安理会授权范围的要求所涉及的一个方面是，此类授权是赋予国家的。一个新出现的趋势就是主张在私人船只上携带武器。该趋势在部分程度上是受到海运业的鼓励，但却令人深感关切。另一方面，尽管大家都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索马里沿海局势对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性的影响，特别是对渔业的影响，但安理会赋予的授权并不包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外的非法行为。

索马里局势远不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而且即便这是一种严重影响，联合国的行动也不能以此为限。我们赞扬该地区国家、其它国家和联合国努力配合索马里起诉肇事者。但是，还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与配合下，处理索马里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根源问题。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让索马里能够享受到开采其海区自然资源所带来的好处。

关于几内亚湾，我们赞扬相关区域组织的参与，并呼吁联合国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最后，阿根廷支持联合国与受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的国家开展合作，但也愿强调，除非局势被定性为《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而且安理会决定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否则，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就不是安全理事会首要主管的问题。所有行动及任何倡议都必须符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祝你一切顺利，希望你在领导安理会工作过程中能够表明，安理会具有应对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影响的事态所必需的活力、势头和能力。

自新出现的海盗现象抬头以来，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抬头以来，沙特阿拉伯就因其地理位置及经济和政治地位而成为受到影响的首批国家。我国商船和油船受到直接威胁。其中一些船只遭到多次袭击、抢劫和绑架。因此，我国欢迎通过第1851(2008)号决议，该决议促成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成立。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该小组，并参与了其会议、工作组和信托基金。

沙特阿拉伯王国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最近有所减少。然而，我们认识到，威胁依然存在，亟须支持索马里新政府，帮助它取得对该国各地的控制，其中包括支持它处理其沿海和海上海盗活动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而国际社会正在寻求找到一个长期框架，将使用合同制保安人员的做法合法化。我们若能致力于透明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以及规范区域水域的法律，该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我在发言的最后不能不谈谈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海陆空海盗行为。我想知道最少要有多少巴勒斯坦人受害，才能促使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设法停止以色列的屠杀机器。主席先生，你和安理会成员怎么能够对受伤的婴儿和儿童视而不见，或是对此时此刻正遭受以色列导弹和火箭弹轰炸的妇女的叫喊和老人的呻吟听而不闻？怎么会有人认为受害者要对自己遭到杀戮负责，而无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长达数年的致命封锁？难道安理会现在不应该下令停止暴力——无论它发生在何处、起因是什么——并结束占领以及解除海上封锁，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和其他人一样，过上自由、独立和有尊严的生活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重要的辩论会。澳大利亚非常欢迎主席先生你倡议以整体、综合方式处理海盗问题。

海上安全对于支撑经济增长的贸易至关重要。海盗令全球付出的经济代价令人震惊。比如，据估计，索马里海盗活动造成的损失单在去年就达数十亿美元。海上安全和海洋管理对于岛国生计所依赖的蓝色经济尤为重要。海盗行为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代价，受害最严重者常常是最不起眼的人，即遭绑架和勒索赎金的船员、其抚养的家人以及被关押的海盗分子的受抚养亲属及家人。海盗还普遍与其它跨国犯罪行动存在联系。

去年全球近90%的海盗袭击发生在三个地区——几内亚湾、非洲之角和东南非。虽然各地区情况差异很大，但都存在一些共性和从中可以汲取的教训。

必须紧急处理几内亚湾海盗活动——主要与近海油气行业有关——以防其升级。澳大利亚赞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区域综合反海盗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欢迎明年举行拟议的中非经共体和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我们鼓励制定区域海上信息共享机制。

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处理几内亚湾海盗问题的努力，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一个专家职位，并支持西非经共体海洋综合战略以及明年将在加纳举行的海上安全讲习班。

谈到非洲之角，那里的海盗行为的形式是劫持和扣押船只与船员以索取赎金，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对进展表示欢迎。但是，正如其他人也说过的那样，此类成果很容易丧失。归根结蒂，处理该区域的海盗问题将取决于包括沿海社区在内的稳定与经济机会。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支持索马里新政府巩固最近取得的成果。我们还鼓励索马里政府继续努力，宣布索马里专属经济区，以便澄清保护其自然资源的法律依据。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印度洋国家，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参与应对索马里海盗问题的努力，包括为海上联合部队做出贡献和提供旨在加强区域各国司法系统能力的支助。

近年来，东南亚的海盗行为有所减少，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区域各国之间有力和有效的合作。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发生在停靠在港口的船只上的趁机偷窃行为。

澳大利亚参加了共同汲取我提到的各区域经验教训的努力，其中包括7月份在澳大利亚召开了一次会议，以及10月份我们在纽约这里与贝宁常驻代表团一道非常愉快地共同主办了一次后续研讨会。汲取的主要经验—在我的书面发言稿中包含了更多细节—包括：加强国家反海盗能力是关键的第一步；海上的有效行动始于陆地；国际合作对于处理这样一个跨国问题至关重要；加强信息共享非常重要；建立起诉海盗的可行的法律框架举足轻重；推广国际船运业的最佳安全做法是一种适当投入；以及，最后，我们必须为帮助被扣押的海员及其家属做更多的工作。

从国际社会的角度说，如果不处理产生这一祸患的根源，其中包括经济机会、就业和有效治安的缺乏，我们就无法长久解决这个问题。海盗问题证明了国际合作的价值和必要。澳大利亚将继续在这一重要工作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印度举办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海盗行为”的重要问题的辩论会，也感谢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作了重要发言。

我们要表示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毫无疑问，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此类行径相关的挟持人质做法对世界各地特别是亚丁湾、索马里沿海、几内亚湾和西印度洋的主要海上通道构成严重威胁，导致严重的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这要求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打击这些行为，特别是处理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

在这方面，埃及强调，必须分享反海盗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顾及不同的政治和安全因素以及不同区域海盗网络采取的各种作案手法。在这方面，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网络利用二十年来索马里的无政府状态，使该国成为发动袭击、劫持船只和挟持海员作为人质以索取赎金的基地。而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则侧重于抢夺通过该地区的船只所载的货物。海盗犯罪网络的目标和作案手法截然不同，因此，这显然要求采取不同的遏制做法。

尽管如此，无论海盗行为发生在哪里，成功打击海盗行为的关键因素包括：协助建设国家的反海盗能力；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加强航运业在高风险地区采取最佳做法的承诺；以及，确保海盗嫌疑犯及其领导者和资金提供者被提起诉讼，并且掐断与海盗行为有关的非法资金和财政渠道，以此来打击有罪不罚。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给国际贸易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此种行径对非洲国家的影响更为严重，因为它们影响了非洲的稳定、经济增长和发展。在这方面，埃及欢迎几内亚湾各国为遏制海盗行为而采取的包括联合巡逻在内的各种步骤。埃及强调，必须如第2039(2012)号决议所概述的那样，制定一项区域反海盗战略。埃及还呼吁加大国际社会在建设国家和区域海上能力方面的援助。

除其它外，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是该国二十年来普遍存在无政府和欠发展问题的结果。尽管国际社会的努力成功减少了袭击得逞的次数，但是，单靠军事手段无法消除海盗问题；必须把军事手段纳入旨在从政治、安全、经济以及人道主义等各层面来处理海盗问题根源的综合战略。

在此背景下，作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该联络小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一员，同时通过领导该联络小组第 4 工作组的工作，埃及始终强调国际社会在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上采取一种全面做法的重要性，这一做法将在索马里安全和政治局势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供更多资源用于支持发展与重建，以便为索马里青年创造就业机会，从而消除其卷入海盗网络的风险。

埃及相信，在哈桑•谢赫•马哈茂德总统的领导下，索马里的新政权将给加强该国稳定与发展带来更多的积极事态。埃及重申，它致力于通过教育和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安全部队、军队和海岸警卫队的培训来支持索马里政府。

埃及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打击海盗活动的法律框架。我们还愿强调，各国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起诉海盗嫌疑犯的义务与责任非常重要。埃及高度重视妥善界定海盗风险居高不下的高风险地区，并强调这种界定应基于清楚和明确的标准，以便用于反海盗措施的资源能集中在那些海盗事件实际发生的地方，从而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最后，埃及强调，必须制定在商船上部署私营承包武装保安人员的规章。应通过公开的协商进程，在各方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的参与下，制定此类规章。

正如沙特阿拉伯代表刚才说过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也难以理解为什么安理会在讨论像海盗活动这样的问题，同时却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封锁加沙地带这种与海盗无异的行径保持沉默，对过去几天来的军事行动给那里造成人道主义局势的后果一言不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举办本次关于海盗问题的重要辩论会，它是对安理会先前就该问题举办的侧重于具体区域的辩论会的有益补充。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

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做出坚决努力现已有多年，这一努力正在结出果实。在这方面，由于部署了国际海上巡逻力量并实行了最佳管理做法，袭击次数得以减少，袭击得手率也出现下降。虽然这一成功无疑是好消息，但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致力于此，因为在2012年世界各地记录到的所有袭击中，有一半发生在亚丁湾、红海或索马里沿岸。

卢森堡积极为欧洲特派团作贡献，以便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通过为“阿塔兰特”行动提供监察和侦察飞机，并且为培训索马里安全部队的活动捐资。我们还在考虑为一个新的区域海事能力建设特派团（EUCAPNestor）提供捐助，该特派团将与肯尼亚、吉布提、塞舌尔、索马里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合作，以便加强非洲之角各国有效管理其水域和确保海事安全的能力。

虽然非洲大陆东岸的海盗活动有所减少，但几内亚湾已成为新的高风险区。2012年，在从尼日利亚经多哥延伸至贝宁的这一地区，袭击数量出现上升。2012年，两艘悬挂卢森堡国旗的船只也受到袭击。我欢迎该地区各国作出努力，以便与非洲联盟合作，通过一项区域反海盗战略。

几内亚湾海盗活动、海上武装抢劫以及日益增多的相关非法活动影响到整个西非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这些活动还威胁该地区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我国多年来执行了积极的发展合作政策，目的主要是为沿海民众，特别是青年提供经济机会。我们打算继续作出此类努力，我们也认为，这些努力有助于打击当前该地区普遍的不安全状况。

在一开始，为了紧急作出应对，国际社会采用各种战略来处理海盗活动的影响，特别是通过采取军事手段。不过，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虽然这些战略使袭击次数减少，袭击成功率也出现降低，但它们未能以可持续的方式制止海盗现象。因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印度在其概念说明（S/2012/814,附件）中强调，必须对海事安全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同时处理海盗活动的根源问题。

为了应对持续存在的这个威胁，联合国、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受海盗活动影响地区的所有沿海国家都应当采取全面战略，解决包括社会经济原因在内的根源问题，以确保海上的稳定，并且可持续地解决陆上的问题。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S/2012/783）中所强调的那样，此类办法必须综合不同的要素，即海上威慑，加强确保法治的机构，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发展沿海国家的海事能力，支持创造体面的工作，并且执行陆上的发展项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受海盗活动影响地区的沿海国家必须成为所作努力的中心。没有相关国家当局的充分参与，就无法取得持久进展。

卢森堡将通过促进和执行一项把政治和安全层面、发展合作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综合起来的全面办法，继续支持受海盗祸害影响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先生今天所作的发言。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要作如下补充发言。

海盗活动是对商业航运的一个重大威胁，使全球经济付出巨大代价。除经济损失和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影响外，海盗活动还使海员及其家人蒙受巨大的生命损失。从我们的自身经验来看，任何国籍的海员都有成为人质的风险。海盗活动影响到我们所有人，因此应当通过共同的国际努力来加以处理。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与海盗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上开展的工作。重要的是，要记住，海盗和武装抢劫行径目前在其它地方，特别是在几内亚湾，正变得越来越

常见。因此，我们欢迎努力通过统筹办法来应对这一局势。

爱沙尼亚通过参加于2008年启动的欧洲联盟（欧盟）反海盗行动（欧盟海军“阿塔兰特”行动），正在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作积极贡献。通过与法国和德国合作，我们的船只护卫队登上并护卫了若干为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署）船只，以及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运送装备和补给的船只。爱沙尼亚的船只护卫队还与法国部队一道参与训练非索特派团部队，以便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船只护卫能力。我们已决定继续提供帮助，至少直至目前的任务授权结束。

我们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这使我们了解到与海盗活动相关问题的复杂性。其中一个此类挑战涉及允许在易受袭击的船只上部署船只护卫队的法律依据。我们敦促所有有船只驶过受海盗活动影响水域的国家签署船旗国宣言，承担起它们对船只和船员的责任，从而使船只护卫队能够登上船只，并且为防范海盗袭击提供有效的保护和威慑。

航运业在保护船只和海员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容忽视。在任何可能的时候都应当提倡遵守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最佳管理方法。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武装安保人员的安排也应当受到进一步重视。

通过“阿塔兰特”行动以及参与行动的其它联盟和国家而在非洲之角地区部署的军事力量，为显著减少2012年海盗袭击次数作出了贡献——次数已减少到200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这表明，联合的国际努力与合作是有效的。

虽然取得了相对成功，但显然，仅仅采取军事对策还不够，必须在陆上做更多工作。为了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源，需要一项全面的综合办法。索马里是一个好例子，表明必须处理各个不同方面。除其他外，政治进程、安全局势、法治、善治、人权以及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都应得到处理。

打击海盗活动的关键要素之一是建立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爱沙尼亚要强调三个方面：第一，各国应当审查它们的相关立法，以便能够起诉诸如海盗活动一类的国际犯罪；第二，为确保完全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刑事程序，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充分搜集证据。各国应该有效处理出现的任何法律、技术或训练方面的问题。第三，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区域行为体在内的相关参与者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提高起诉犯罪嫌疑人的区域能力。所有国家和组织在所有三方面做出的努力都应该得到肯定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印度及时召集这次关于海盗活动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副秘书长参加这次辩论会，他的参与是很有益的。

意大利完全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海盗活动对所有海上工作人员的生命构成威胁。这是对海运业和国际贸易的威胁，并对全球安全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我们应该通过聚焦于预防、外交、威慑和安全的多种层面的方式并通过处理其根本原因来打击海盗这一国际犯罪行为。

只有当所有国家根据国际习惯法和联合国公约的既定规则，本着良好的意愿进行合作，保护航道和打击海盗活动的国际努力才能有效。

目前，两名意大利海军士兵被一个会员国拘禁并遭起诉，罪名是谋杀两名渔民。然而，这两名海军士兵当时是以船舶保护分遣队队员的身份，在国际水域中航行的一艘意大利油轮上执行打击海盗的任务。

如果船旗国在国际水域的专有管辖权得不到保证，那么，航行自由将成为一个毫无意义的概念。

如果各国不尊重船舶保护分遣队的职务豁免权，那么也就无法打击海盗活动。

侵害派遣国对执行公务军人的专有管辖权的任何举动都有可能危及我们执行国际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地位。安全理事会期望每个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对全球治理的规则有决定性影响的国家，不折不扣地保护这种专有管辖权。

意大利长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经验清楚显示，要成功打击有组织犯罪，就必须追踪金钱流向，打击犯罪头目（不仅是他们的爪牙）最看重的东西，也就是来自犯罪活动的收入。正因为如此，意大利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5工作小组担任主席，这个小组着眼于和海盗活动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我们积极参与制定指导原则，促进采取具体措施，瓦解基地设在陆地而在海上活动的犯罪网络。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给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发出明确的信息，应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在分享证据、信息和情报方面。

为了充分遵守国际法及相应义务，每个国家都应该做出全面承诺，提高对海盗活动的认识，制定旨在保持海洋安全、保护海员和船东的妥善措施。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国家的立法应确认海盗活动是一种严重犯罪，包括在适用时，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严重犯罪。

2012年海盗袭击和劫持人质事件总体数量减少是一种成功，但巩固这一成果有赖于加强海上保护和威慑以及索马里执法部门、司法和海事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

除了更广泛地遵守国际海事组织的最佳管理做法，目前成功遏制海盗袭击的关键因素是增强了海军和海运业的合作，最主要的是在船上部署军人或私人保安人员，提供武装保护。

意大利议会仅仅授权在国际水域的高危地区采用上船武装保护的反海盗措施，并只用于悬挂意大利国旗的船只。意大利将此作为打击海盗活动措施的一部分，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确立的每个国家的义务。实际上，船上有船舶保护分遣队或私营承包武装保安人员的船只没有一艘遭到劫持。

关于私营承包武装保安人员和船只保护分遣队，我国新的反海盗法律更支持后者。只有当国防部不给予船主军事保护时，才准许使用私人保镖。我们认为，有必要就部署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以及对相关法律基础的共同理解制定更全面和标准化的规程。意大利正对这一进程做出积极贡献。此外，船舶保护分遣队不仅在具体的训练经验和清晰的接战规则上有相对优势，而且在具体行动中能更有效率地使用军舰，极大地提高战斗力，从而加强对海盗活动的打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先生组织了今天关于海盗活动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欢迎这份主席声明(S/PRST/2012/24)。这份主席声明恰当地强调了在应对海盗活动方面要注重采用综合全面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对于威胁到世界主要贸易航道，尤其是亚丁湾和几内亚湾周围航道海事安全的海盗活动表示深切关注。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消除海盗活动在陆地上的根本原因，可以有效处理海盗问题。一旦国内政府重新完全掌控其领土，为其人民提供充足的经济机会，就能根除海盗活动。

就此而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新近成立的新索马里政府。索马里政治局势的进展应该为成功解决海盗问题铺平道路。在消除不稳定和加强治理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以中长期远景为基础加强索马里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对于起诉和监禁在索马里沿岸从事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的责任人至为关键。

打击海盗活动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协调一致的努力，从其性质而言，海盗是一个跨国问题。我

国代表团高度赞扬国际社会在打击海盗活动进而保证航道安全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

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了国际社会打击索马里海盗活动的协调努力。从6月份到9月份，大韩民国接过第151联合特遣队的指挥权。我们通过参加海上联合部队的行动，加强了与亚丁湾和索马里海盆其他打击海盗的海军部队和行动的联系，并发展了与商业海运界的沟通与合作。我国目前正处于国会批准将这一军事部署延期一年的最后一个阶段。

大韩民国还积极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从3月份开始，韩国在第三工作组任主席，处理打击海盗活动中的自我保护措施问题。韩国作为主席，打算协助各参与方，通过加速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武装安保人员和实施最佳管理方法来提高海员的安康，防止海盗活动。第三工作组将于2月份在首尔举行会议，讨论最佳管理方法。

2011年10月，大韩民国设立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官方网站。从那以后，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共同管理这个网站。这个网站为联络小组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讨论和增强公众意识提供了一个论坛。

关于能力建设，大韩民国已经为索马里及其邻国提供了资金支持，特别是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方案提供资金。此外，在2011年11月举行的联络小组第10次全体会议上，大韩民国决定在2013年担任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以确保有效使用基金。

由于大韩民国是世界最大船旗国之一，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重申其对确保海上安全和充分参与国际打击海盗行为活动的承诺。我坚信，通过促使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果断的承诺，我们定能共同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海盗行为是主权国家数百年来一直面临的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现在又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其他未决问题一道，成为一种重大威胁。特别是海上安全受海盗行为的威胁，令人对世界经济深感关切，因为经济和商业活动依靠商船的安全通行。通过劫持海员和船只索得的赎金成了助长更多跨国犯罪的资源。因此，当务之急是，安全理事会今天应在区域和全球框架内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尽管世界各地发生多起海盗活动，但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威胁。索马里海盗袭击事件每年总计超过200起，占过去三年发生的海盗活动总次数的50%以上。

自2008年以来，我们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我们的经历表明，在应对这一复杂问题方面，采取综合和多方面的方法是有效和必要的。日本认为，特别是以下几项措施，相辅相成，应当予以进一步加强。

第一，日本强调，国际社会必需齐心协力，打击和预防海盗在海上实施的袭击。日本感到自豪的是，自2009年4月开始采取协调一致的海军行动以来，它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在亚丁湾部署两艘驱逐舰和两架巡逻飞机，与伙伴们一道参加这些行动。今年，该区域海盗袭击次数正在减少，但应当指出，海盗袭击正向整个印度洋区域蔓延。我们必须快速应对这一新现象。

第二，加强沿海国家的海上安全对于补充上述行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由于多数国家没有足够的能力，国际社会的支助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日本愿分享其在亚洲打击海盗行为的经验。我们是在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区域合作协定框架内开展这些行动的。日本促进该协定机制，把它作为在东亚区域处理海盗问题的第一个法律框架，同信息分享和行动合作等职能结合起来。这一框架导致东亚区域海盗事件急剧减少，从2000年的242起减至2009年的45起。

日本认为，这种区域方法对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开展打击海盗行为活动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日本积极支持执行《吉布提行为守则》，已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捐款大约1500万美元，以帮助在该区域建立一个类似的机制，由设在肯尼亚、也门和坦桑尼亚的三个信息交流中心和设在吉布提的一个培训中心组成。

第三，我们不可忘记打击海盗措施的法律方面，包括对海盗的逮捕、起诉和监禁。我们探讨了若干备选办法，现已达成一项共同谅解，那就是，利用国际援助加强索马里整个司法系统是最佳办法。尤其令人鼓舞的是，索马里新政府已经组建起来，随时准备应对这些未决挑战。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提供援助，以提升索马里及其邻国的执法能力。日本赞扬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并向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总共捐款350万美元。

最后，日本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及其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自该小组成立以来，日本一直积极参加该小组。日本主持了2009年9月举行的该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尽管我们确认该小组作为一个信息分享与政策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但该小组需要做出许多改进，以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日本欢迎采纳美国的建议，包括关于主席任期应为一年的建议。日本确实期望秘书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更积极地参与，因为海洋和海盗行为与陆地和建设和平两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区域合作的更大需要，是我们仍然面临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乌克兰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主席国印度召开关于海盗行为这样一个切实和紧迫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先前所作的发言，同时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海上安全和海上执法是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要求我们采取极为协调一致和复杂的对策。有鉴于此，乌克兰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将各区域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贯穿起来加以审议。采取这种综合和全面的方法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一祸患。我们可以充分利用迄今在区域层面获得的成功经验，并探索如何分享关于东南亚、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采取的打击海盗措施的知识。这些经验教训可用于其他潜在脆弱地区防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我们赞扬国际社会最近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取得的成果。在索马里沿岸水域，我们的集体措施导致海盗袭击和劫持次数较之去年急剧下降。然而，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2/783），目前的下降趋势完全依赖于在该区域派驻海军、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导则、采取最佳管理做法和对海盗提起诉讼。乌克兰完全认同秘书长的关切，认为在索马里境内动荡的局势、无法无天的状态和缺乏有效治理等造成海盗问题的根本原因得到妥善处理之前，这一初步成功可以随时被轻易逆转。

应当指出，旨在制定全面方针解决海盗问题根源的最初步骤之一是在2010年5月大会根据乌克兰倡议举行的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采取的，那次会议就这个问题举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专题辩论。我们期待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继续努力。

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商船遇袭方面的新挑战，乌克兰同安全理事会一样，对国际航运，特别是海员安全受到威胁深感关注。我们鼓励该地区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确保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包括制定法律框架来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起诉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我们认为，处理几内亚湾局势问题可参照在其他地区采用的行之有效的建立海军和司法能力的措施。

我们必须承认，遏制索马里海盗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已经取得切实成果，迄今已有1186人在21个国家受到或即将受到起诉。在亚洲地区，打击海盗活动、将海盗活动的行为人和协助者绳之以法的努力已取得很大的成功。总而言之，迄今已经在执法、取证、司法、定罪海盗审后移交和监禁方面提出了许多有用的建议。

乌克兰认为，应该把这些工具系统化，以便会员国在国内更有效地应用。因此，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在联合国内拟定反海盗示范立法，便于会员国逮捕和起诉从事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者。乌克兰认为，这种示范立法将有助于我们在国家一级有效地适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现行国际法。我们鼓励其他国家的代表在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海洋法的大会协商中积极讨论这一想法。

目前，在世界航运业雇佣的商业海员中，约有38000名乌克兰籍海员，因而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对乌克兰影响重大。乌克兰高度关注这些海员的安康，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制定指导方针，以解决遭遇海盗袭击或被劫持人质的海员的照料问题。我们敦促船旗国和船主尽最大的努力确保船员们的安全。

作为一个主要的海员原籍国，乌克兰始终支持确保海上航运安全的国际努力。最近，乌克兰政府决定加入“海盾”联合行动。目前，乌克兰海军的一艘重要军舰——“HetmanSahaidachny号”护卫舰——正准备前往非洲之角水域参加“海盾”行动，在海盗活动的水域展开巡逻，船上载有一架直升机和一支特种部队小分队。

乌克兰赞扬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打击海盗活动。我们继续致力于开展遏制海盗威胁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我国高度重视的打击海盗工作。

海盗活动破坏海上安全和良好秩序，威胁国家和地区稳定，其影响远远超出经济和商业层面，此外，海盗活动地域范围广，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多层面综合的办法来打击海盗活动。

正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指出的那样，在索马里和几内亚湾打击海盗活动的经验显示出了一些关键要素，例如合作、贯彻落实以及以全面方式处理问题。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反海盗努力中的互补与互动至关重要。特别是，海上安全机制、协调执法和情报共享等措施值得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继续支持。通过《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在几内亚湾国家之间实行业务协调和执行《亚洲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这些都是成功的例子。

立陶宛目前正在参与由60多个国家和组织组成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索马里，但其工作提高了对海盗现象及其解决办法的整体认识。该小组的某些成就，尤其是处理复杂法律问题方面的成就，完全可以被用来作为解决其他局势的参照标准。

把海盗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是整个反海盗努力框架的基石。我们注意到，会员国的义务及其具体落实仍然存在差距。立陶宛认为，需要加强对各种方案和措施的支持，以加快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及起诉和监禁工作，限制海盗在陆地和海上作业的能力。此外，在打击海盗过程中，各方需要齐心协力地起诉海盗活动的资助者和组织者。

立陶宛支持在打击海盗活动过程中统筹考虑海军的威慑作用，加强法治，建设区域和国家能力，提供经济发展和协调执法等方面的工作。在国家一级，立陶宛议会将通过《刑法》修正案，以全面处理海盗问题，确立对此类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除目前参加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欧洲联盟海军“阿塔兰塔”行动并派人员参加设在联合王国的行动总部的工作外，立陶宛还打算在2013年下半年向索马里沿海水域部署一个自主行动的船只保护分队，负责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船只向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运送粮食援助。

最后，我谨简略地谈谈在安理会主席国印度的概念说明（S/2012/814，附件）中提到的人质问题。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立陶宛曾在2009和2010年期间不得不应对人质问题，立陶宛船只在几内亚湾被劫持。我们需要进一步关心人质问题，分享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谈谈海盗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首先，我感谢担任安理会11月主席的印度提议把海盗问题列入本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并安排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

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努力减轻海盗活动造成的威胁。与此同时，不结盟运动继续对海盗袭击事件频发，威胁海上安全表示关注。尽管近年来国际社会努力遏制海盗威胁，海盗活动依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它牵涉到经济、商业、人道主义和安全等各个方面。世界上若干主要海上贸易通道，特别是亚丁湾和几内亚湾，继续受到海盗活动的影响，妨碍国际贸易和商业。在过去几年里，遭海盗劫持和关押船员的困境也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2年8月26日至31日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表示，他们对于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继续存在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感到关切，并对这些行为予以谴责，因为它们妨碍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对该地区海上国际商业航行构成威胁。在这方面，他们赞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海盗活动，同时重申必须在大陆处理海盗现象的根源问题。

此外，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通过第1816(2008)号决议，并强调该决议的执行应当完全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他们还欢迎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在索马里领水和亚丁湾部署军舰的其它国家大力协助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他们还欢迎成立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该小组于2009年1月14日在纽约首次开会——并敦促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有关各国参与下继续加强工作，打击索马里沿海地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还强调，必须把关注焦点放在与海盗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上，以便扰乱资助和规划海盗袭击的活动。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欢迎2011年4月18日和19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题为“全球挑战与区域对策：采取共同做法打击海盗行为”的公私部门反海盗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会议旨在召集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方面伙伴合作，以便打击海盗行为。它还欢迎了联合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主持的、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于2011年4月19日举行的认捐会议的成果。

关于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表示对局势深感关切，并对第2039(2012)号决议表示欢迎。不结盟运动申明，它支持区域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努力举行由几内亚湾地区各国参加的首脑会议，以便审议应对这一区域威胁的综合对策。不结盟运动还支持关于请秘书长支持召开该首脑会议的要求。

本运动仍决心继续协助国际社会努力争取调动国际努力，以消除海盗威胁，其中包括通过在

区域国家开展能力建设。鉴于海盗行为常常是跨国犯罪，海盗分子的活动跨越了国界，因此，各国政府、海军和执法机构大力合作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在联合国层面上，海盗问题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机构间做法，不仅要处理该问题所涉及的执法和司法层面的问题，而且还要拟定旨在解决海盗问题根源的办法。

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国际上采取行动，加强和协助受海盗活动影响的国家，改进其反海盗措施。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措施，打击该犯罪以及特别是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海上的武装抢劫行为。

海盗分子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劫持一些伊朗船只后，伊朗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向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海域派遣本国军舰的决议，赋予本国海军任务，即保护悬挂伊朗国旗或为伊朗所有的商船，以及需要予以救援并向伊朗海军求助的其它船只。根据反海盗总体工作开展的这些行动，是在得到该地区国家积极配合的情况下进行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军对需要护航或是可能遭到海盗追赶的船只提供了帮助和援助。此类事件超过100起，最近一起是在2012年4月。在该事件中，一艘伊朗船只和中国船只获救，劫持这些船只的图谋被挫败。

我们开展了海军演习，以便使海员更熟悉涉及海盗活动的情形。伊朗参加了关于海盗问题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和研讨会，其中包括吉布提会议、海盗与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以及在迪拜举行的次区域会议，并与其它国家和相关国际机构积极交流信息和共享关于海盗问题的报告。海盗活动在地域上的迅速蔓延以及该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我们对该问题的各个方面予以深入及更全面的研究，以便制定出协调性更强的集体对策。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能够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国际上的需要，即如何减轻海盗威胁以及分享经验，以便加强旨在遏制海盗行为的国际对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祝贺印度就任11月安理会主席。我还愿表示，马来西亚赞同伊朗常驻代表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认为，本次辩论会的确十分适时，因为它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讨论困扰它们当中很多国家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我愿重申，马来西亚支持安理会努力将海盗问题作为全球威胁加以处理。在本次辩论会上，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国对于海盗威胁的一些关切，特别是着眼于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局势。

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马来西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783)。我们颇感欣慰地注意到，今年迄今为止，海盗袭击次数较2011年大幅减少。袭击和劫持事件的大幅减少证实，国际社会无疑正走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切实克服该威胁——的正确道路上。

尽管如此，我们非常赞同海盗行为严重威胁海员乃至国际贸易的观点。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我们需谨慎从事，不要因为在打击海盗方面取得一些成功而沾沾自喜。我们必须继续拥有海军执行机制，更好地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指导方针，拥有业界制定的防止索马里一带海盗祸患的最佳管理做法，更好地运用自我保护措施，起诉海盗疑犯并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就马来西亚而言，它一直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全球努力。自2008年9月3日以来，马来西亚皇家海军已向亚丁湾分批派出五艘战舰，为穿行亚丁湾的马来西亚船只提供预防性护航。在护送马来西亚船只的过程中，马来西亚皇家海军还帮助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为海员及其船只提供安全通道。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

小组发挥的作用，它推动各会员国和组织开展讨论并协调行动，以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作为一个贸易国，马来西亚将继续密切关注该联络小组的工作。

如安理会成员可能了解的那样，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隶属马来西亚国际船运公司的两艘船只“MTBungaMelatiDua号”和“MTBungaMelatiLima号”、一艘悬挂马来西亚国旗的拖船和一艘悬挂马来西亚国旗的货船MVAlbedo号被索马里沿海海盗劫持。MVAlbedo号仍在海盗的控制之下。马来西亚逮捕了2011年1月企图在亚丁湾劫持一艘马来西亚船只的六名索马里海盗。这六名海盗已在马来西亚的法律系统框架内作了处理。

马来西亚积极确保在包括马六甲海峡在内的各个海区内，国际航运是安全有保障的。包括马来西亚皇家海军、马来西亚海事执行局、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和海洋部在内的各相关管理当局和执行机构时刻不停地执行着相关的规章，直接保护并监测马来西亚海域。

显然，马六甲海峡海上安全的整体改善折射出沿海各国的密切合作。通过2004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三国之间的《马六甲海峡协调巡逻》，对马六甲海峡的海上安全做出了全面安排。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马六甲海峡的武装抢劫事件已大幅减少，从2011年的高达九起降至2012年迄今为止仅一起。

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呼吁加大在有关地区的国际打击海盗的力度。我们希望看到建立一个警惕性更强、更有前瞻性的机制，以处理这些安全威胁。虽说如此，但我们认为，区域和国际合作不应在任何方面侵犯受影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马来西亚还欢迎就海盗问题开展能力建设合作，并交流和共享信息与情报。对马来西亚来说，这种区域合作是在马六甲海峡海上巡逻和名为“空中之眼”的空中巡逻框架内开展的。

我愿向安理会保证，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一切旨在确保国际海域安全保障的努力。我们期待如安理会将呼吁的那样加大工作力度，以强化区域和全球打击海盗的国际机制。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想呼吁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袭击加沙这个紧急问题上行动起来，尽快采取适当行动。在这方面，我想通知安理会，马来西亚议会将通过一项动议，谴责这些袭击，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介入，以防止发生更多平民伤亡，并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该动议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发言。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印度政府倡议在其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介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其它东非沿海国家一样，一直并继续受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祸患的直接影响。迄今在索马里沿海、亚丁湾和印度洋其它地方发生的事件扰乱了贸易和商业，阻碍了向索马里顺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危及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并且导致海上保险的保费提高，进而也提高了从海上运到我们区域各市场的货物价格。

因此，我们携起手来继续寻找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把重点放在威慑、安全、法治以及发展上，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国内采取了多项应对海盗威胁的司法和安全措施。2010年5月，坦桑尼亚议会颁布了《刑法》修正案和《商船法》，使我国法院有权管辖任何人在公海犯下的罪行。修正案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海盗下了更为宽泛的定义。随着这些法案的出台，各法院可起诉在坦桑尼亚领水内外抓获的海盗疑犯。同样，坦桑

尼亚人民国防军也单独或与区域和国际伙伴一道联合开展了行动。这些伙伴关系被证明对于打击海盗至关重要。

正如我们以前在安理会大厅里说过的那样，坦桑尼亚和其它非洲国家已缔结协议，在我们各国法院接收并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这些安排补充了索马里本国法院的起诉工作。在履行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重要历史性义务的同时，我们还希望看到可预测和可持续的国际供资机制支持我们的努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我们持续开展打击海盗的集体努力至关重要。

我们欣见国际社会、各组织、单个国家以及国家团体在遏制海盗行为、建设我们区域乃至非洲各国能力方面做出初步努力。特别是，我们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讨论，并协调其行动。该联络小组所设信托基金对于确保海盗疑犯、主谋以及获利者被绳之以法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有条件的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我们对全面消除海盗行为、特别是索马里的海盗行为持乐观态度。该地区最近有关海盗的统计数据非常可喜。今年索马里在政治方面实现的里程碑也预示该国将拥有一个更加光明的未来，而海盗、海盗主谋及其资助者注定要失败。必须从根本上解决海盗问题，并防止它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再次出现。我们应当阻止对海盗抓了又放的情况，因为这种行为向犯罪人发出错误的信号。

我们也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欧洲联盟、北约和其它正在共同开展打击海盗活动的其它伙伴以及索马里部队为帮助减少索马里的海盗活动所做的工作。同样，我们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我国同胞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的领导下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我们认为，把海事部分纳入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将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虽然我们持乐观态度，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被击溃的青年党分子从沿海转移进入内地，甚至远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与参与该地区旷日持久冲突的臭名昭著的武装团体结成同盟。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区域行为体进行合作，监测这一新的现象。

最后，我们呼吁充分执行第1976(2011)号和第2020(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在索马里领水及以外地区防止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弃，包括倾弃有毒物质的其它相关决议。我们鼓励索马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宣布其专属经济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感谢11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印度举办今天的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具体而言是海盗问题。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来海盗活动增加的部分原因是，这一活动成本低、风险低，但利润很高，为犯罪者提供了迅速致富的道路。因此，遏制海盗活动的关键是提高从事海盗活动的成本和风险，使之无法再成为一种行业。

与许多国家一样，泰国也有船只受到袭击和劫持，有船员被扣押为人质。因此，我们加入了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活动的国际努力。泰国在2010年和2011年派出泰国皇家海军打击海盗特遣部队参加在海上联合部队旗帜下开展的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以便支持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泰国皇家海军打击海盗特遣部队的前任指挥官也被任命为海上联合部队151联合特遣队的指挥官，这支部队是海上联合部队下属三支特遣队之一。我们正在考虑继续加入此类打击海盗的巡逻行动，我们的第三支打击海盗特遣部队也于2012年下半年再次参加该行动。

除作出军事回应外，扰乱海盗集团及其网络的非法资金流动是遏制海盗活动的另一个有效措施。在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和情报将非常有助于打击海盗活动。

起诉海盗活动嫌疑犯同样重要。不过，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律体系、执法能力以及影响它们处理海盗问题和海上犯罪行为的其它制约因素。因此，泰国鼓励已经对海盗进行审判的会员国分享信息、经验以及它们司法部门发展相关方面的最佳做法。

除非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根源，否则我们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就无法取得真正胜利。泰国同意这一意见，即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根深蒂固，皆因该国长达几十年的不稳定局面。必需以综合和可持续的办法处理这种局面。泰国是几个非洲国家的发展伙伴。我们十分愿意与索马里在农业渔业、公共卫生、创造收入以及执法等领域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合作。

作为马六甲海峡的一个沿海国家，泰国除参加索马里沿岸的威慑活动外，还积极参与马六甲海峡协调巡逻行动和名为“空中之眼”的空中巡逻行动。这两项行动都为改善该地区的总体海上安全和安保作出了巨大贡献。泰国还在《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合作协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海事论坛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我们还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建议，支持促进合作协定与根据《吉布提行为守则》设立的三个非洲海盗活动信息共享中心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

尽管我们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航运业和海员的福祉和安全、航行的安全以及全球商业的稳定仍然受到海盗活动的威胁。泰国依然致力于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以便铲除海盗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Schonmann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几百年来都是令全球关切的问题。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海上贸易为各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实际上，90%的世界商业通过海洋来开展，而海盗活动对这一贸易构成严重威胁。此外，海上商业通过海员来进行，我们必须注意海盗活动的人的层面问题及其对海员生命和福祉的持续威胁。

以色列也受到这些威胁的影响；我国的贸易有99%通过海上通道进行。海洋是我们的生命线。我们的航运公司过去曾遇到海盗试图劫持我们的船只，因此，航行自由对以色列来说至关重要。

海盗活动滋生于海岸，在海上进行。这一联系在安全避风港紧邻海盗可以侵犯的航行通道的地区以及法治薄弱或无力的地方尤其明显。只要有组织犯罪集团、它们的资助者和支持者能够继续把海盗活动作为一种有利可图的商业活动，它们就能找到开展活动的海域。只要不发达和政治不稳定在陆地上继续存在，跨国犯罪集团就将得到源源不断的人员。为了有效打击海盗活动，必须通过全面统筹办法解决这些核心问题，这也是为今天辩论会而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2/814,附件)的建议。

海盗活动给国际社会带来许多严峻挑战，包括确保海事安全，处理海盗活动受害者的困境以及确保适当的执法和司法机制到位。近年来海盗活动的增加也引发了有关雇佣私人安保人员及其接战规则的问题。

对所有人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按照通航自由、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行等国际习惯原则，自由地使用公海。最初由各国采取的独立应对措施现已成为应对与日俱增的海盗活动威胁而作出的一致全球努力。以色列赞扬第1816(2008)号决议激励下制定的多层次、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并且认识到，这种办法已导致索马里沿岸的海盗活动显著下降。不过，我们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主要

集中在索马里海盗上，最近是几内亚湾，但其它地区，包括南中国海、印度洋、西非、南美以及加勒比的海盗活动已有所增加。

以色列的国内立法明确把海盗活动作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以20年监禁。我国法律还全面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关于大陆架固定海上平台的议定书，该公约及议定书为打击海盗活动提供了有效工具。我国法律还禁止以洗钱的方式将通过海盗活动获取或源于海盗活动的资金合法化。运作良好的司法和执法机制的重要性不容低估。没有对被定罪人的适当调查、起诉、审理和惩罚，拦截海盗活动将一定是徒劳的。秘书长最近关于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显示，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权及提高其能力是实现可持续的长期解决方法的重要步骤。我们欢迎这一办法。

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色列与地方海运业合作，继续发展和实施最佳预防办法、防范措施，以及对海盗袭击的防御。每当暴力事件在公海上发生时，以色列相关当局会与事发地海员保持密切联系，告诉他们在紧急局势中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悬挂以色列国旗的船只在发生紧急情况下请求援助。

除了海盗活动，许多跨国犯罪行为，比如走私和贩运武器、麻醉品和人口，以及恐怖活动都是在公海上进行的。如今，这些威胁正集中到一起，我们看到海盗活动正日益被用作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的平台。特别是，我们无法不注意到，海盗活动的威胁和恐怖主义的威胁惊人相似。两者都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巨大威胁；它们都利用了各社会在社会经济结构上的相似弱点；它们还钻了了缺乏有序治理和法律框架有漏洞的空子。

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应该基于寻找区域一级的积极因素，并将这些积极因素用于全球努力。这需要创建广泛的多边联盟、充分的法律标准、各种机制和能力。要试图成功消除海盗活动全球威胁，就应该研究海盗活动和恐怖活动的相似之处。在这一活动中，吸取从反恐中学到的经验教训有可能成为打击海盗活动的宝贵工具。

国际和区域合作是处理海盗活动问题的关键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处理该问题。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持续合作，包括共享信息、及时报告、对实时海上事件作出反应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对于确保有效反应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国际海事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国际海事组织定期发布指导原则，协助调查海盗犯罪和武装抢劫。以色列将继续在全球打击海盗活动和海上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欢迎有此机会交换意见，以便更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在我即将结束发言之际，我必须补充，十分不幸但也不足为奇的是，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显然对这次有关海盗活动的专业辩论做不出任何贡献，却把以色列和一个不相关的讨论联系起来，以此挟持本次辩论会。我不打算被卷入毫无意义的相互指责或浪费安理会有限的时间。我只想简单地说，我们没有挑起在加沙发生的冲突；事实上，我们竭尽全力避免这场冲突。我们有一个目标，那就是瞄准并摧毁哈马斯的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哈马斯日复一日地从人口密集区向以色列社群发射火箭弹。摧毁哈马斯的恐怖主义基础设施是以色列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国家会允许对其平民发动这样的袭击，任何国家都不应为一个国际公认的恐怖组织辩护，这个恐怖组织在我们发言之时正瞄准以色列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我们赞赏你及时提出倡议，举行这次关于海盗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公开辩论会。越南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数百年来，海盗活动对海上交通，由此对许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持续的挑战。然而，近些

年来海盗活动演变为更具攻击性，事实上已构成对全球安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国际交易和航运、海员的安全和安康的威胁。

越南自己就是海盗活动的受害者。打击海盗活动现在成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焦点。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具体的事实和数字着重说明，有必要采取全球的、综合性的方法打击海盗活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数据，2011年，发生或未遂的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有544起，比2008年增加了81.3%。2008年安理会第一次实质上处理海盗活动问题。海盗活动也是南中国海地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面对这样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已经采取行动，并取得了积极的初步成果。我们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信托基金、重要且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与区域组织的工作。我们认为，初步的成功有几个原因：首先，地方和相关国际伙伴的政治意愿；第二，国家和区域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和能力建设得以加强；以及第三，将具体的技术指导和标准用于交通管理、自我保护措施和对局势的了解。

我们还应该对沿海海盗活动的根本原因予以充分的重视，包括接受教育、享有就业和实现个人发展等充分、公平的机会。体恤当地民意、遵守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对于我们共同的成功也是重要的。为了打击这一全球威胁，应该在跨区域机制中进一步分享这些经验教训，使其得到更为广泛的切实借鉴。

在东南亚，越南积极推动打击海盗活动的区域努力，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框架内其他八个国家通过该协定框架信息共享中心开展的技术合作。今年10月份，东盟举行了第三届海洋论坛和东盟与参加东亚首脑会议框架的其他国家举行的第一届扩大海洋论坛，这届论坛全面讨论了包括海盗活动在内海事安全问题。包括海洋法在内的越南法律体系规定，海盗活动是一种犯罪行为。我国总理2008年1月发布一项决定，使我国反海盗活动的协调工作得到精简，包括海事警察在内的越南当局依照该决定参加区域机制。近年来，越南的海军也和我们的国际伙伴一起参加了联合反海盗演习。我们期待着为了实现我们打击海盗活动的共同目标而与国际伙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梁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就海盗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这一重要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确保世界海上交通线安全是包括沿海国、使用国和海运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海盗行为是一个跨国问题，海盗策略随时演变。如果我们共同应对海盗行为，国际海事界就有更好的机会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在这一背景下，新加坡仍然大力支持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正为制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导则做出贡献。导则将帮助各国政府和航运业威慑、预防和打击海盗行为。新加坡还支持在亚丁湾开展的国际打击海盗行为海军行动。过去四年来，新加坡向151联合特遣队部署了四个特混大队和一个海上巡逻飞机分遣队，随之派出了700多名海陆空士兵。同一时期，我们还两次担任该联合特遣队的指挥。新加坡还参加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讨论，并于2011年7月主持了该联络小组第九届全体会议。

海事组织提交的最新报告显示，与2011年相比，2012年海盗袭击和劫持事件发生次数急剧下降。秘书长的报告（S/2012/783）将这归因于海军力量在海上和岸上开展行动，以破坏海盗的运作；更好地执行海事组织的导则以及该行业制定的《为免受索马里海盗侵害提供保护最佳管理做法》；以及商船采取更大的自我保护措施。这突出表明，只

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就能取得积极结果。不过，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仍然严重威胁国际航行的安全和自由。

新加坡关切地注意到，在非洲对面海岸沿海，特别是几内亚湾，海盗行为再次出现。今年有两次关于身份不明者在那里登上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的报道。幸运的是，这两起事件持续时间都不长，无人受伤。我们赞扬该区域各国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并于2011年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该局势。新加坡还感谢尼日利亚做出积极努力，保护几内亚湾的商业运输。

海上安全合作在打击海盗行为和保护国际海上交通线路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此，新加坡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事实证明，区域倡议和机制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卓有成效。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是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沿岸国，于2004年发起三方海上巡逻，以打击海盗行为增加的势头。我们还发起更广泛的与亚洲内外其他国家的海上安全合作倡议。

《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区域合作协定》是这种海上安全合作的一个例子。该协定是一项区域性“政府对政府“协议，旨在促进和增进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合作。该协定于2006年11月生效，目前有18个缔约方，包括中国、印度、日本和联合王国。设在新加坡的该协定信息交流中心为迅速交换信息提供便利，使成员国能够改进其应对事件和分析海盗行为数据的情况。该中心还对海盗活动趋势进行研究，帮助提高人们对海盗情况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政府和航运界采取最佳做法。这导致亚洲海盗行为的发生频率、严重性和经济影响大大降低。

根据海事组织《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仿照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设立了类似的信息交流中心。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与海事组织合作，在新加坡举办了两期讲习班，帮助《吉布提行为守则》参加国建立打击海盗行为信息交流能力。该中心将于12月初在日本东京举办第三期讲习班。

新加坡仍然致力于参加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对于新加坡这样一个贸易开放的小国来说，海上安全合作对于保护支撑我国的生存和我们的持续经济繁荣的国际海上交通航线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塔拉西诺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贵国代表团就一个对全球海事界以及对国际安全有着重大意义的问题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巴拿马对海盗继续在航道一带造成越来越严重的不安全表示极大关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年来所开展的工作，但我们认为，这只是制定更有效政策和措施来遏制和消除这一祸患的努力的开始。

巴拿马申明，有效打击海盗行为要求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我们认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框架。该公约涉及海盗犯罪的第100条至第107条符合巴拿马的立法。

为减少海盗风险，重要的是要制定和执行最佳管理做法，也就是，执行船舶自我保护措施，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航行安全，从而为借助信息系统减少海盗袭击、与有关地区的海军部队协调行动以及执行为帮助船只击退这种袭击而制定的自我保护措施做出贡献。我国执行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已成为打击海盗祸患的非常有用的工具，因为它使我们能够对毫无动静的高风险海域内的船只进行实时监测，从而使我们能够立即同海员以及空军和海军部队联系。

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巴拿马海事局于2012年3月8日通过了第106-13-DGMM号决议，根据本组织为

确保安保公司人员具有必要的资格和证书而发表的导则，为在巴拿马注册船只上提供武装人员服务的安保公司建立认证程序。

作为世界主要船旗国之一，我们认为，在船上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决定权专属于船长和海员，因为他们必须始终维持对船只的完全控制。因此，我们建议就这一问题分开做出规定，提出明确的国际准则，使各国能够建立必要的参数，以便对在船上使用武力和武器做出规定，并确保与安保公司进行适当的协调。

我国敦促所有国家齐心协力，共同打击海盗行为（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沦为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加强必要的国际合作；以及增加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处理目前影响所有在高风险水域航行的船只并从总体上威胁海上贸易的不安全状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感满意的是，国际社会协调努力打击海盗现象，近来海盗活动已经减少。打击海盗活动和有罪不罚现象的确很重要。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鼓励通过海军行动打击海盗、采取法律程序措施拘留和审判海盗以及开展多边合作，特别是有关政府间的多边合作，消除在海盗活动最严重的海域存在的安全漏洞。

海盗现象对国民经济及航运和保险业有严重的负面影响，并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进而加剧人类痛苦。因此需要开展协调，并需要安全理事会参与应对海盗现象。我们不仅必须加强军事、司法和法律程序，而且必须从根本上改变陆地上的安全和稳定状况。此外，我们需要解决海盗问题的根本起因，如沿海国家的国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导致安全局势脆弱，助长海盗活动。

如同国际社会在索马里的努力取得成功的情况一样，我们还必须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管理内部危机，划定海上边界，维护专属经济区，振兴国民经济，建设国家能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打击走私、绑架和洗钱行为并将其定为犯罪活动。犯罪组织也跃跃欲试，企图扩大他们在本地区的活动。我国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突出强调若干重要因素，如参加军事行动打击海盗，加入根据国际法追查、拘留和审判海盗并打击海盗融资者和切断海盗资源的国际承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积极参与加强国际对策的区域和国际安排。我国曾主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十一届会议，积极参加海盗与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和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打击海盗会议，以及其他若干活动，以加强打击海盗的国际努力。我们在迪拜组织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打击海盗活动的区域对策，使区域对策与国际打击海盗的努力相协调，并加强公私伙伴合作。此举为支助国家反海盗倡议国际信托基金筹集了200万美元。我们还提出其他倡议，以改善司法制度，以审判各国，特别是索马里、肯尼亚和塞舌尔关押的海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增加对若干海盗活动猖獗的国家，特别是对索马里的直接财政、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这些国家实现经济复苏。我国提供资金执行项目，以控制失业，为青年提供体面的工作，劝阻他们不要从事海盗活动。在8月索马里过渡期结束后，这方面的措施包括提供船只、车站和其他的必要装备和资金协助索马里政府，使索马里本国部队，特别是海岸警卫队能够发展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活动的能力。

最后，我们认为海盗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期待在国际努力中加强伙伴合作，彻底根除海盗活动。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推

进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全面打击海盗的国际战略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海盗威胁由来已久，从海上通商开始就有，事实上其历史同文明一样古老。大约公元前1300年，古埃及最早的历史上，就谈到无国籍海盗制造的困难。几千年来，海盗成为有效的法治范围之外环境中的一种非法、危险，但有利可图的职业，危害贸易和守法海员的生命。海盗活动还助长陆地犯罪，如贩卖奴隶和毒品贸易。新西兰最杰出的儿子之一、帆船运动员彼得·布莱克爵士就不幸死于海盗之手。

在今天的世界上，海盗是亚丁湾、几内亚湾、马六甲海峡和南美海岸等相距甚远的地区均存在的严重挑战，每年对各国航运业和政府造成的损失估计达70亿美元左右。因此，今天的辩论非常及时，使我们有机会讨论有效预防和打击海盗这一古老祸害现代表现形式的经验教训，以及国际社会还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在世界某些地区，打击国际海盗活动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效。我们尤其欢迎过去一年索马里沿海和其他地区有报道的海盗活动显着下降。国际海洋局报告，海盗试图登船事件，2010年发生219起，2011年为236起，但今年仅发生71起。劫持成功的次数不断减少，2010年49次，2011年28次，今年仅13次。这是国际社会强力打击的结果，显示出采用全面的区域战略，提供适当的资源，区内外所有受影响国家共同参与可取得的成果。

我要坦率地指出，这些结果还说明，海盗不想死于交火之中。他们挑选的是容易对付的对象，只有动用武力、实行法治、建设社会，提供比犯罪更好的出路，方可阻止这种行为。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努力。

新西兰是一个从事海上贸易的小国。航行自由和安全对我国非常重要，所以我们一直愿意在打击海盗活动中发挥作用。去年，新西兰为在索马里沿海执勤的第151联合特遣队派出了部队指挥官和其他参谋人员，最近新西兰又提供重要人员协助第151联合特遣队开展反恐和保安行动。然而，尽管我们无疑正朝着正确方向前进，而且最近还取得了成果，但显然，制止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任务远未完成，尚须作出持续的国际努力，来遏制这一国际威胁和帮助其受害者。比如，尽管袭击次数减少，但很多被劫船员仍被关押，目的是为了勒索赎金，主席先生，我想，其中有很多人是贵国船员。

此外，我们尚未克服秘书长报告(S/2012/783)中概述的追究海盗行为责任方面挑战，特别是通过在索马里和邻国成立专门反海盗法院来追究责任。在不具备有效国家刑事司法体系的情况下，拘留、起诉和关押海盗分子都构成复杂的法律和司法问题。不过，我们不应忘记我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达成的共识，该《公约》为我们继续前进奠定了十分坚实的基础。

我们赞扬肯尼亚、也门、印度、坦桑尼亚、塞舌尔等国已经就此承担重任，也赞扬其它国家提供援助。我们赞同坦桑尼亚的呼吁，即应当以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和今后类似局势中的这一法律难题。

索马里的例子与几内亚湾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去年锐增。迄今，该地区的海盗活动较亚丁湾而言，得到的关注较少，对于海运业的影响也较小。即便如此，我们希望对索马里及其邻国表明的高度国际团结和支持能够扩大到几内亚湾，以免形势进一步恶化。我们大家都必须准备大力应对海盗问题——无论它发生在何处，无论受影响国家何时寻求援助。别无选择。只要防范海盗现象的意志和资源出现动摇，它就会变得猖獗。

索马里的经历还表明，单靠保安办法不足以解决这一多层面问题。事实上，即便2000年前，当庞贝肃清地中海的海盗分子时，人们就认识到，最终解决办法在于提供其它更好的收入来源和其它形式的就业。不对导致和助长海盗现象的各种因素加以适当考虑，就不可能切实解决该问题，更不要说预防了。

无疑，在索马里，20年来没有一个可以正常运作的国家政府；20年来没有任何切实有效的法治；20多年来外界对其资源的野蛮——常常也是非法的——开采，所有这些都促使原先的索马里渔民沦为海盗。国际社会可以从索马里危机长期遭到忽视的情况中汲取很多教训，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知道，在恢复和平、安全、法治之前，在索马里人有机会实现真正的、基于本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之前，有利于海盗现象的环境将继续存在。

新西兰欢迎国际社会最近采取举措，比如非洲联盟正在继续通过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努力支持索马里伙伴切实重建索马里主权。我们呼吁安理会和国际伙伴切实支持这些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协助非索特派团更有效地控制索马里沿海海域，建设索马里当局自己巡防这些海域的长期能力。

过去10年既表明海盗现象继续对当今全球化世界构成严重威胁，也表明如何能够通过区域和国际协同行动来遏制该现象。但是，要打击任何地方的海盗活动以及消除该活动得以猖獗的环境，仍有很多工作可以做而且必须要做。新西兰愿继续在这一切工作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非常赞赏贵国代表团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2/814，附件）。我还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介绍。

我们对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对船东、海员、国际组织、保险公司和各国政府造成了有害影响。尽管近年来情况有所好转，但海盗活动——以及其牵涉的经济、商业、人道主义和安全层面的问题——仍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于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被海盗分子劫为人质并关押的海员处境深表关切。在不同国家船运公司工作的我国一些国民成为受害者。遭劫持者的苦痛及其家人对其获释的焦急期盼，我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大幅减少。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加强了警惕，以及在国际社会参与的问题上加大了合作力度。然而，要实现将该数字降至零的目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为了保障海上贸易安全和航行自由并保护海洋资源，我们必须寻求综合解决该问题。必须建立一个该区域各国充分参与而且联合国参与采取行动的国际联盟。我们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采取的举措感到鼓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第一百条、一百〇一条和一百〇五条，阐述了可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

然而，我们知道，国际海洋法的复杂性使得海盗被抓后难以对其进行起诉。我们必须设法解决该问题，哪怕这要求我们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其它法律规范。我们的目标应当是，支持努力确定、逮捕、起诉海盗分子，追踪并缉获赎金，以及摧毁犯罪网络。与此同时，我们需要重视人质的处境，其中包括他们的福祉，无论是在被劫期间还是在获释之后。我们高兴地得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它国际伙伴协助下，通过了一项支持人质的方案。

我们和安理厅里的很多其他人一样，认识到单凭军事手段无法应对海盗挑战。此外也必须处理岸上的问题，比如不发达和贫困状况，才能切实、全面打击海盗活动。我们必须采取“双管齐下”做法，一方面建设该国或区域国家的能力，另一方面处理其根源问题。在我们努力建立可持续和平、有效治理、法治和安全部门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让人们从法律角度上给予海盗与土匪行为以应有的关注。

随着索马里新政府站稳脚跟，政治和安全局势正在好转。我们必须利用这一积极情况。捐助者必须兑现其财政援助承诺，以支持索马里当局在打击海盗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最后，我愿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消除海盗威胁。长期努力的目标必须是处理此现象的根源问题，如索马里人民不发达和缺乏机会的问题。只有通过协同、专注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我们才能可持续地解决该祸害，无论是在亚丁湾还是在其它地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它为我们大家团结起来打击海盗行为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海盗行为依然猖獗，影响到更多会员国，并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以及国际航行和船运业。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根据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第2020(2011)号决议，于2012年10月22日提出报告（S/2012/783）。

作为一个由群岛组成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历史上一直面临海上安全的挑战，包括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为此，我们一贯谴责并痛斥公海上的一切海盗行为。

在东南亚，长期以来，印度尼西亚及其邻国一直在处理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发生的这个问题。因此，本区域采取了各种双边、三边和区域举措，成功帮助沿海国家大幅减少本区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

印度尼西亚依然认为，应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法律框架。据此，请允许我谈谈几内亚湾和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问题。

过去一年来，安理会已把几内亚湾的海盗问题作为其关切的一部分。从两项最新决议即第2018(2011)号和第2039(2012)号决议中就可明显看出这一点，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设区域各国的能力，以打击海盗的威胁。

印度尼西亚欢迎这一倡议，并强调国际社会需向沿海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以加强其监测、预防和司法能力。

我们渴望从秘书长报告中听到，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湾所起作用来说，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

谈到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印度尼西亚也对此类事件的频繁发生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今年的袭击和劫持事件有所减少，但令人担忧的是，截至2012年9月，仍有多达224名海员和17艘船只被挟持。毫无疑问，该国局势不稳定是造成此类袭击增多的一个主要因素，也是应立即处理的问题根源之一。

我们也认为，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政局不稳定和经济问题是必须首先处理的问题。印度尼西亚注意到，随着国际社会不断加大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力度，起诉和审判海盗的问题正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第2020(2011)号决议，该决议为协助索马里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此外，我们还需保护被海盗挟为人质的海员的福祉。为此，我们欣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工作组正在开展讨论。作为讨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主要论坛，该联络小组正在审议各项契约和有关海员的指导方针草案。我们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携手努力，制定一个立即援助和关怀获释人质的方案。

海盗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确实非常惨重，然而，这种恶行造成的生命损失却是无法计算的。印度尼西亚认识到这一点，因而强调亟须起诉肇事者和那些非法资助、策划、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那样，在国内法律中把海盗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且维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密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最后，印度尼西亚愿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不要忘却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挑战的重大性和严重程度，因为无论何时、何地发生这种行为，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公共和私营部门都是输家。我们必须齐心协力，下定决心，确保我们战胜这一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默克·史密斯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自索马里海盗从2007年和2008年开始威胁海员的生命安全并破坏世界贸易以来，海上安全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最近西印度洋上劫持事件的减少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处理该问题方面成功进行了合作。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是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我愿借此机会祝贺印度目前担任该联络小组的主席。采取简单和全无官僚作风的办法来安排工作，拥有不同资源、面临不同挑战的各国在联络小组中彼此合作，这些都可以成为今后处理其它安全问题的范例。我们在确保海盗被起诉的工作中分担责任是这种成功合作的一个方面。我们愿赞扬那些加大力度尽自己一份力量的区域国家。他们是出色的合作伙伴。

挪威是联合国邦特兰监狱项目的共同出资方。我们期待迅速完成该项目，这将意味着索马里的邻国可移交被定罪的海盗在那里服刑。挪威还将从5月底开始，向打击海盗的“海洋盾牌”行动派出一艘护卫舰，为期六个月。

成功的另一个关键是与船运业的合作以及业界执行最佳管理做法。

我们必须继续携手努力，以便铲除这种罪行。确保在索马里全境实行法治是我们的优先事项。我们看到现在该国有了新的开始，我们希望这将是朝着确保法治迈出的重要一步。

与此同时，抓捕和起诉海盗行为组织者和投资者的国际努力必须继续下去。我们还必须防止赎金被清洗。挪威还愿借此机会强调，像索马里海盗那样为勒索赎金而视人命为儿戏的做法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是不可接受的。

虽然我们欣见西印度洋打击海盗的工作取得进展，但是，我们也对几内亚湾武装抢劫和海盗行为的增多表示关切。东南亚也依然存在海盗问题。东南亚的国际合作发挥了良好作用，挪威也参加了这一工作。西非的区域合作仍有待完善。我们希望区域各国对武装抢劫和海盗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重视，并为此采取联合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索马里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及时召集本次关于索马里和几内亚湾海盗问题的辩论会。

我也要感谢扬•埃利亚松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并且感谢主席先生你提供的富有启发性的概念文件（S/2012/814，附件）。这份文件大致上总结了今天所讨论的内容，即，海盗行为不仅是一个海上

的问题，而且具有也必须加以解决的源于陆上的原因。

在谈下面的问题之前，我要代表我国，对那些仍然被海盗囚禁的海员及其家人表示我们由衷和真诚的同情。我们希望，这些海员将很快获释。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他们在被关押期间和获释之后都得到支持非常重要。

关于该地区那些受影响者的关切和行动，我认为，坦桑尼亚的发言使我们了解了已经做了什么工作，还可以做些什么工作。

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及今天发言的大多数人都表示，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尝试在打击海盗活动方面实现全面解决，进行有效干预。我们赞扬这些努力和主席声明（S/PRST/2012/24）。我们支持这项声明。话虽如此，可我有责任提到，虽然我们感谢目前正在处理海上海盗问题以及过去已为此作出许多努力的所有组织和国家，但我们必须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海事部门的要求，在陆地上采取一些行动。我认为应当认真考虑这些要求，直至索马里海事警察能够接手开展此类行动。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这之后是在12月召开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会议和信托基金的会议。我们十分希望，这将凸显出采取更积极行动的各种可能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11月的主席。我还要感谢你主动组织本次关于海盗问题的重要辩论会，并且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2/813,附件），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了方向。我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组织本次会议。会议首次旨在通过综合研究各地区的局势，把海盗行为作为一个全球安全威胁来处理。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要感谢新加坡代表团肯定尼日利亚为确保几内亚湾的安全所作的努力。我们决心做更多工作。

尼日利亚支持今天上午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4）。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谈谈我们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看法。

由于偷油活动和公海上的劫持活动激增，过去15年中，尼日利亚领水及相邻航道上的海盗活动变得猖獗。尼日利亚在其海区中面临的安全挑战包括，港口中的犯罪活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海岸沿线的抢劫、非法捕鱼活动、倾倒有毒物质等等。

几内亚湾海盗活动激增使得我们必须更加重视我们的集体安全。这一现象已经到了令人不安的程度，并且对国际海事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严重影响国际贸易、渔业和其它社会经济活动，特别是由于它对海员生命和安全构成的危险。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不仅使该地区的安全问题更加复杂，还继续严重威胁海上航运以及沿海国家及其它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海盗活动造成的货物被盗、大笔安保费用支出以及高额保险费方面的损失估计为200亿美元。海盗活动还影响到该地区的航运。在该地区港口停泊的船只数量大幅减少。仅在一个国家，估计港口活动就因海盗的非法活动减少了70%以上。

若干因素导致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增加。在我们看来，其中一些重要因素是机构薄弱，区域应对措施不协调，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限制以及缺乏起诉机制。特别是，几内亚湾各国在海事安全机制方面缺乏合力和协调造成了犯罪分子正在加以利用的真空。

尼日利亚不遗余力地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努力，以便制订切实应对海盗挑战的路线以及达到本次辩论目的的办法。目前，我们在执行我们与贝宁

共和国的合作协定，以便本着集体安全的精神处理海盗问题。这些努力目前正在取得积极成效，无疑还将通过制订一项集体性区域打击海盗战略的更广泛努力得到加强。

安全理事会也支持我们的次区域努力，并且支持召开几内亚湾国家元首会议来讨论区域应对措施。为此，今年3月27日至29日在科托努举行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海事安全和安保问题会议。会议的成果是两项草案文件、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及“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和安保协作参与机制”。各国首都目前正在研究这些文件，以便召开这两个地区的国家元首会议。这一法律框架将协助核查和扣押涉嫌参与海盗活动的船只，交流信息，开展综合行动，并且进行跨越海上边界的追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正在进行的区域努力。我们感谢并赞赏国际伙伴所做的贡献和提供的援助。迄今为止,它们在加强区域应对这一威胁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在国家层面，我们正力求加强协作努力。我们还采取步骤提高我国打击海盗行为的能力。尼日利亚海军和尼日利亚海事管理与安全机构（海事管理与安全机构）在努力在尼日利亚海域消除海盗和沿海非法活动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两个机构现已开始安装雷达，以便为在尼日利亚海洋环境中开展的所有航运活动提供全面雷达覆盖。这将使海军和海事管理与安全机构能够有效监测航运及海盗活动。将继续与邻国海军进行联合海上巡逻，以保护海道和检查所有非法活动。

最后，海盗行为显然已变成一种国际威胁，需要采取和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所有行为者，特别是联合国必须加大参与力度，以便保障我们的共同安全。我们今天的讨论确实为国际参与定下基调并概述了其目标。要进行国际参与，就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应对海盗行为构成的挑战。因此，我们赞同新西兰代表团发出的呼吁，即国际社会应该像优先处理索马里沿海局势一样，优先考虑几内亚湾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再次发言。

关于两个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的一个具体问题，我要说明，该问题涉及两名安全人员在未遭到挑衅的情况下开枪打死两名手无寸铁的渔民一案。该案处于待审阶段，并正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处理。这也是符合国际法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05分散会。